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162.46万元人民币。

####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推进国际化，加大研发新产品投入的时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国内外临床试验；其次，公司目前正在海外、山东进行生产基地的建设和前期工作，

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再次，随着新产品门冬胰岛素的获批，公司计划在未来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推广。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符合公司行业情况及特点，与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相匹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艳青

2022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瑞华' (Wang Rui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7月7日